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八九〇〇號、第J九一〇一八九〇一號、第J九一〇一八九〇八號及第J九一〇一八九〇九號等四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列時、地，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四紙，污染定著物，乃拍照採證，並依系爭廣告物上所刊XXXXX號電話查證，證實確有售屋情事，又上開電話登記為訴願人所有，遂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以附表所載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罰鍰（四件共計處四千八百元罰鍰）。四件處分書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九十一年十月 一日十時三十 五分	中正區○○街 ○○巷口牆上	九十一年十月十四 日 X三四四〇六七	九十一年十一月七 日 J九一〇一八九〇 〇
二	九十一年十月 一日十時二十 分	中正區○○街 ○○巷口牆上	九十一年十月十四 日 X三四四〇六八	九十一年十一月七 日 J九一〇一八九〇

				一
三	九十一年十月	中正區○○路	九十一年十月十四	九十一年十一月七
	一日十三時四	○○段○○巷	日	日
	十七分	口前路標桿上	X三四六〇七七	J九一〇一八九〇
				八
四	九十一年十月	中正區○○路	九十一年十月十四	九十一年十一月七
	一日十四時	○○段○○-	日	日
		○○號前路標	X三四六〇七八	J九一〇一八九〇
		桿上		九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電信法第八條規定：「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〇號函釋：「關於在不同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之手機 xxxxxx，已於去年經斷話，早已不能使用，也未再製造髒亂，現又來處分，是否為一案多罰？

(二) 四件處分書皆發生同一區域，時間相近，一案多罰，有待商榷。

三、卷查本件查獲之廣告證物，其廣告內容為「售（建築師的家）精雕細選 空間防震設計……洽： xxxxxx」，經原處分機關人員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下午，依廣告物上之電話查證，由○先生接聽，說明該售屋位於○○路與○○街口一樓，售價一千八百多萬元云云，有系爭廣告乙紙、採證照片影本四幀

及違反廢棄物清運法規（廣告案）查證紀錄表影本乙份在卷可稽。是以，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告發、處分對象，並無違誤。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手機已於去年經斷話，早已不能使用，亦未再製造髒亂，現又予以處分，為一案多罰乙節。查系爭聯絡電話既經訴願人作為違規售屋廣告宣傳之用途，原處分機關依電信法第八條規定，通知電信單位停止系爭電話電信服務六個月（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自屬有據。至訴願人違規張貼廣告污染環境之行為，係違反廢棄物清運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應另依廢棄物清運法第五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予以處罰。二者處罰之性質不同，處罰目的不同，並無一事二罰之問題。訴願人執此為辯，恐屬誤解。

五、再查訴願人主張四件處分書皆發生同一區域，時間相近，一案多罰，有待商榷乙節。查訴願人張貼廣告之污染行為分屬於不同地點，依前揭函釋意旨，核屬於個別獨立之污染行為，依法應個別予以處罰。訴願人執此為辯，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分別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一千二百元罰鍰，四件共計處四千八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